

徐州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院行发（2024）4号

外国语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细则

各教研室、各科室：

为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应用型外语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外国语学院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徐州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构建了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了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生为本的指导思想，重视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对教学过程实施全面的监控，实现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形成任务、职责、权限明确，互相协作、相互促进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促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

二、基本原则

（一）目标性原则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旨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纠正教学任务偏离于计划目标，确保教学任务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全员性原则

教育教学质量离不开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人人都是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一分子，其中学生是主体，教师是主导，教研室是基础，学院领导是保证。

（三）系统性原则

教育教学质量涉及教师、学生、教学设施等多方面，同时与学院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管理等有关，是一个系统共同作用的结果。由学院、教研室和学生班级等构成一个多层次、纵横交叉的网络，是一个完整的教学管理系统。

（四）全程性原则

教育教学质量是在教育教学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质量保障体系应能对教育教学全过程进行监控。

三、体系构成

外国语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分为六个子系统：教学决策和指挥系统、教学质量分析与评价系统、教学信息收集系统、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调控系统、教学条件与资源保障系统、宣传教育系统。

1、教学决策和指挥系统：学院成立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负责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和决策；

2、教学质量分析与评价系统：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负责教学督导和教学评价的具体实施；

3、教学信息收集系统：主要责任单位为教学督导组、教研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科；

4、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调控系统：由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领导，主要责任单位为教学督导组、教学科研办公室和学生科；

5、教学条件与资源保障系统：主要责任单位为外国语学院语言实验室、资料室；

6、宣传教育系统：主要责任单位为学生科。

四、组织机构及职能

（一）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

成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院办主任、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和语言实验室主任等。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具体管理与执行。

委员会对教师教学过程、学生学习过程、教学管理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指导持续改进，调整培养目标，进而形成规范、科学的教学管理长效机制；对师资、设备、图书、教室等教学条件和资源进行合理配置，保障人才培养的需要。主要职能包括：

1、领导我院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2、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评估文件和工作部署，制定我院评估工

作实施方案;

3、依据学校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及等级标准,开展评教、评管、评学和各类专项评估工作;

4、对我院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

(二) 教学督导组

成立学院教学督导组,遴选4名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教学督导员。

教学督导组成员由院长聘任,任期2年。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具体情况,对其可延聘或提前解聘。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对我院教师教学效果和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

2、负责组织对我院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价工作,并提出改进教风和学风的建议;

3、针对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并监督实施;

4、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教研室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主要职能

1、根据教学评估工作部署,制定出本教研室的评估计划,依据教学质量监控评估标准,开展评教、评管、评学工作;

2、负责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自评;

3、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自行完成教学质量等级

的初步确定;

4、负责组织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估;

5、对本单位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

6、接受学校、学院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四) 学生科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主要职能

学生科是学院学生管理的责任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和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要与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其他职能部门、学院督导组及教研室等教学部门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等方面发挥本部门特殊的功能和作用。主要职能有:

1、参与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反馈有关情况;

2、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管理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3、配合教研室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学院及督导组及时通报情况;

4、配合学院做好学生信息员的选拔与管理,及时收集并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学生信息员的反馈信息;

5、配合学院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用人单位调查工作。

五、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主要内容及实施细则

外国语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内容是开展各类教学检查、评价和评估。通过检查与评估,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反馈信息,有的放矢地进行整改建设,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一) 教学检查

1、集中教学检查

包括期初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检查等形式的常规教学检查。期初教学检查是开学前、开学初进行的以教学准备、学生到课率和后勤保障等为重点的集中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是以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教学管理等为重点的集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是以考试、考风、考纪等为重点的集中教学检查。

2、随机教学检查

随机性教学检查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检查内容包括教师课堂教学组织及授课质量情况、遵守教学纪律、执行学期教学计划等情况,学生到课率、听课状态以及各类实践、实习进展和完成质量情况等。

3、专项教学检查

对教育教学某一环节或内容,或教学基本档案和教学文件制定与执行等方面所进行的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

(二) 评价、评估

1、教师教学效果评价

以学院所有教师为对象,以学生、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副

主任)、院领导为评价主体,依据不同专业类别和公共基础课程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定量与定性有机结合的评价方法,确定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和一般。评价结果报学院办公室备案。

2、学院教学工作自评

根据学校要求,在学校教学评估专家组实地考察前,学院以教学管理、教学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效果和学生满意度为评价重点进行自评。

3、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

以所有全日制学生为评价对象,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期间,通过师生座谈等方式,对学生学习状态与学习效果实行评估。并同时协助教务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学校层面的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

4、专项评估

学院以专业、课程等为评价对象,以建设水平和质量状况为重点进行自评。同时接受校专家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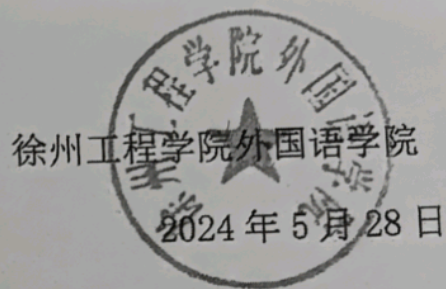
六、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整改建设

1、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负责接收各类评估结果及评估专家组意见和建议,接待教师、学生及有关人员的访问和咨询,听取和采纳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2、针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收集到的合理化建议,向各教研室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

3、各教研室应在职责范围内及时组织本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向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4、学院将合理利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结果，改进并落实各类教学评估的实效保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使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教学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学生不断提高学习效果。



主题词：教学质量 保障措施
发：办公室 教务科 学生科 各教研室
徐州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

2024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9份